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9-013)，预计2018年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亏损，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158.91万元，同比下降1,490.2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当前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数据以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氢能业务属于起步初期，目前在手订单1000万左右，不足以影响公司的收益，暂时不会成为公司主营业务，2018年度公司氢能业务收入不超过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5%，未来氢能业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尚不明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300471，证券简称：厚普股份)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9年4月2日、2019年4月3日、2019年4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3.1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9-013)，预计2018年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亏损，预计公司实现营业利润为-44,934.44万元，同比下降1,453.84%；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实现利润总额为-45,392.07万元，同比下降1,493.93%；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158.91万元，同比下降1,490.20%；报告期内预计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30.22%，同比下降32.16%。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当前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上述所涉及2018年财务数据以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

3、自2016年以来，受制于天然气汽车市场规模增长缓慢，公司传统车用加气站市场已经开始步入低速增长阶段。近两年天然气汽车新增规模依然相对较低，加之天然气价格的剧烈波动与总体均价的大幅度增长，市场上激烈的价格战和同质化的产品竞争，车用加气站市场总体环境不容乐观，市场需求低迷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滑，公司预计天然气加气站新增市场持续低迷的状态可能还将会延续一段时间。

4、《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及“稳定汽车消费，继续执行新能源汽车购置优惠政策，推动充电、加氢等设施建设”。目前，公司已在加氢站领域逐步形成了从设计到部件研发、生产，成套设备集成、加氢站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覆盖整个产业链的服务能力，但公司氢能业务属于起步初期，目前在手订单1000万左右，不足以影响公司的收益，暂时不会

成为公司主营业务；2018 年度公司氢能业务收入不超过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5%，未来氢能业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尚不明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0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 Air Liquide 全资子公司签署合资条款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厚普卓越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拟与 Air Liquide Advanced Technologies S.A. 共同投资在成都设立一家从事氢燃料电池电动车加氢站的开发、生产及销售的合资公司。本次签署的《合资条款清单》仅为意向性约定，具体合作内容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有关合作安排以双方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后续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